

106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07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06月15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一段10地號等3筆土地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店鋪、辦公室、社會福利設施、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因故撤案。

(二)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段484地號等1筆土地誼駿建設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

說明：詳附件。

(第三次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報告書P4-22花台(立體綠化設計)得不覆土，惟請取消雙層板設計，比照原核備報告書調整設計。
2. 屋頂造型因超過9公尺請於報告書封面加註屋脊裝飾物，並以專章補充細部剖面等相關圖說。
3. 本案裝飾柱超過1平方公尺及裝飾板深度超過0.5公尺部分僅就細節部分補充說明，未更動原核備設計。
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或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

(一)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頂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1718-1地號等9筆土地桃園市公24公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另案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將基地西北隅(如報告書P.2)變更之步道配置納入變更設計檢討及說明。
2. 請補充校長宿舍相關圖說及說明。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07 次會議紀錄

3. 有關景觀及綠化設計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請加強校長宿舍前廣場遮陰及綠化設計。
 - (2)基地總綠覆面積請以近原核備綠覆面積為原則調整設計。
 - (3)請補充綠屋頂相關圖說及說明。
4. 請加強基地滯洪及排水功能設計，並補充相關圖說及說明資料。
5. 請參酌下列意見修改或補充說明：
 - (1)建物立面材料(抵石子)面積大，應注意避免立面色差及龜裂。
 - (2)公車候車亭或電話亭等設施物建議整併納入設計或模擬。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或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八、散會：下午03時3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7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記錄：葛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2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3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4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5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6	吳委員東憶	吳東憶
7	賀委員士庶	
8	王委員价巨	
9	陳委員宇進	陳宇進
10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1	呂委員家璋	呂家璋
12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3	廖委員書賢	
14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5	彭委員文惠	
17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陳光凱
18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曾瓊萱
19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20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7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振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良令 李信志

新建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

柯若輝 吳振福

本府住宅發展處

陳宣宇 游雅喬

本府建築管理處

黃文恩

本府都市發展局

周育儀
林碧輝 翁明霖 鄭緯仁 鄭宇君
蔡張

五、散會：106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